

遗嘱、遗产及授权书

公共普法教育

FACL 安省分会-社区外展委员会

免责条款

- 本资料中所有信息均为法律信息，并非法律建议
- 针对您特定情况的法律建议，请咨询遗嘱与遗产领域
从业律师

何谓遗嘱？

- 个人遗嘱系表明希望自己的金钱和其它财产在自己去世后如何得到管理的书面文件
- 遗嘱在此人去世后生效



何谓遗产？

- 遗产系指某人拥有或持有法定权益的财产
 - 以此人去世后的资产净值予以计算
- **资产净值 = 您持有的财产 - 您的债务**

谁可以制定遗嘱？

- 年龄在18岁以上的任何人
- 您在制定遗嘱的时候，法律要求您处于“**精神健全**”的状态
 - **精神健全**系指您没患有让您不能知悉自己所作所为的心理疾病

我怎样制定有效的遗嘱？

有效的遗嘱应:

1. 为立遗嘱人（制定遗嘱的个人）所准备；
2. 为年龄在**18**岁以上的立遗嘱人制定；
3. 系书面形式；
4. 由立遗嘱人签字；以及
5. 在立遗嘱人面前需有两位见证人作证

遗嘱的不同种类

1. **手写遗嘱** 手写遗嘱被称为“**手书遗嘱**”，具有法律效力
 - 须完全以自己的笔迹书写，在遗嘱末端书写日期和签名。
 2. **打印遗嘱** 打印遗嘱需要在两位见证人面前书写日期和签名
 - 两位见证人亦须在遗嘱上签名。在签名的时候，三个人（您本人和两位见证人）必须同时在场。此两位见证人不得是在您去世后能继承您财产的个人，或者是在您去世后能继承您财产的配偶。
- 录像遗嘱在安省无效。

生命意愿书

- “生命意愿书”系指记录自己一旦生病并且不能就自己的治疗意愿与人进行沟通时所希望发生的事情的文件
- 人们制定“生命意愿书”的一个常见理由，是表明自己如果在没有康复希望的时候不指望通过人工生命支持设备维持生命



我需要聘请律师吗？

没有法律规定需要律师为您制定遗嘱。尽管如此，您需要就以下情况寻求法律建议：

- a) 如果自己将要结婚（婚前制定的遗嘱会因为结婚而被取消）；
- b) 如果您的年龄在18岁以下并希望制定遗嘱；
- c) 如果您有精神疾病史；
- d) 如果您是长者（关注有关“精神上行为能力”的问题）；
- e) 如果您与配偶离异；
- f) 如果您的遗产规模很大（寻求节税建议）；
- g) 如果您在加拿大境外拥有资产。

改变遗嘱内容

没有要求您更新自己的遗嘱，但您应该在以下时刻考虑重新修订此前制定的遗嘱：

- a) 如果您结婚或离婚；
- b) 如果您买房、卖房或者经历金钱上的重大变化；
- c) 子女或孙辈出生以后；
- d) 子女结婚以后；以及
- e) 此前指定的遗产托管人去世以后。

配偶去世后会发生什么？

- 当已婚配偶去世后，**并留下了遗嘱**，配偶的未亡人可选择享受以下待遇：
 - 根据《家庭法案》而平分的收益（婚姻期间累积的财产价值的一半），**或**
 - 遗嘱中对方合法享有的部分。
- 当已婚配偶去世后，**并未留下遗嘱**，配偶的未亡人可选择享受以下待遇：
 - 平分的收益，**或**
 - 根据《继承法改革法案》规定，作为配偶合法享有的部分。

配偶去世后会发生什么？

- 配偶生存者在配偶去世之日起6个月内做出选择。
- 如果在6个月内没有做出选择，配偶将自动获得遗嘱中自己享有的部分，如果没有遗嘱，将根据《继承法改革法案》规定予以继承。
- 做出选择很重要!
 - 在做出选择之前，配偶未亡人应该寻求法律建议。

如何根据《家庭法》登记自己的选择权？

- 须在配偶去世后的**6个月内**亲自或通过信函向安省遗产登记处登记自己的选择权。若要登记选择权，**填写表格**(可在线找到该表) 并寄往以下地址：

Estate Registrar for Ontario
c/o Toronto Estates Office
Superior Court of Justice
330 University Ave
Toronto ON M5G 1R7

如果您对登记自己的选择权有任何问题，请拨打电话号码**416-326-2940**或者写电邮至 toronto.estates@jus.gov.on.ca 联系安省遗产登记处。（请注意，不得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自己的选择权。）

遗产管理税

- 遗产管理**税**的计算基于申请指定遗产受托人委托证中的逝者遗产总价值
- 计算税负公式是
 - 遗产价值中头\$50,000的部分中，每\$1,000收取\$5（0.5%），以及
 - 遗产价值超过\$50,000部分中，每\$1,000收取\$15（1.5%）。
- 使用[遗产管理税计算器](#) 计算价值在 \$1,000和\$500万之间的遗产应缴纳的税额。

无遗嘱死亡：如果您没有制定遗嘱

- 您的遗产将根据《安省继承法改革法案》的规定予以分配
 - 逐级继承制，但对家人的无遗嘱继承有简化规定
- 可能会很昂贵 -- 银行和保险公司可能会需要得到遗产受托人委托证后方可释放某些金钱或财产

继承关系层级

《继承法改革法案》 第S.47章

1. 如果没有配偶或子女在世，在世的父母平分遗产，或者在父母一方在世的情况下，在世的一方继承所有遗产。
2. 如果没有父母在世，兄弟姐妹平分遗产。如果兄弟姐妹先逝，其继承份额由其子女继承；
3. 如果没有兄弟姐妹在世，则由侄子女平分遗产；
4. 如果没有侄子女在世，则由其他近亲属平分遗产；以及
5. 如果没有近亲属在世，遗产将成为国家（法院）财产。

不能自己做决定时怎么办？

- 您可以通过**持久财产授权书**，指定某人替您做出财务决定，例如支付账单。
- 您可以通过**个人护理授权书**，指定某人在您生病或受伤后为您做出个人护理和健康方面的决定，例如住在哪里、吃什么或者接受什么医疗护理服务等。
- **提示:** 任何人不得在您不愿意的情况下强迫您签署授权书。但是，如果您没有指定某个人，政府会指定某个人替您做出某些决定。
 - 最好选择一个您感到自己能真正信赖并了解您意愿的人。

何谓授权书？

授权书是一个法律文件，通常被称之为“POA”，它授权别人代您行使权利。

在安省，有三种授权书：

1. 持久财产授权书
2. 个人护理授权书
3. 非持久财产授权书——如果在精神上失去行为能力后则不可用。

注意：授权书处理的是您生前事务，而遗嘱处理的是您身后的事务。

财产授权书

- 代理人（不一定是律师，您选定的任何人都可以）可以被授权代表被代理人做出与财产相关的任何决定，制定遗嘱的行为除外。可限制授权的范围。
 - 例如，授权书可以规定代理人不能处理某类财产。授权书可以就财产处理方式设定一些条件。
 - 授权书也可以规定不得向他人放贷或进行某类投资。

个人护理授权书

- 个人护理授权书授权代理人就如下护理事项做出决定:
 - 治疗方案、入住长期护理设施或者该设施提供的个人援助服务；或
 - 其它个人护理服务（如果代理人有充足理由相信被代理人没有能力作出决定）。
- 在个人护理POA中包括有关如何确定被代理人没有能力作出决定的条款，这点可能很重要
 - 例如，需要特定医生出具报告

授权书文件包

- 公共监护人和托管人办公室（The Office of the Public Guardian and Trustee）有在线版授权书文件包（Power of Attorney Kit），帮助您指定一名在您不再能自己做决定时能为您做决定的人。
- [授权书文件包 \(PDF\)](#)
- 到访您当地的 [公共监护人和托管人办公室](#), 或
- 在多伦多致电416-314-2800，或拨打免费电话号码1-800-366-0335。